

粮食管理法规

# 糧食管理法規

- 一、全國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 二、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 三、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
- 四、重慶市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五、四川糧食購運處組織規程
- 六、重慶市平價食米供應處組織規程
- 七、重慶市民糧統購統銷督導處組織規程
- 八、全國糧食管理局糧食管理綱要
- 九、管理糧食治本治標辦法
- 十、糧食管理緊急實施要項
- 十一、四川省政府管理全省糧食暫行辦法大綱
- 十二、四川省糧食管理局管理糧食業商人暫行辦法大綱
- 十三、四川省各縣市糧食調劑及價格訂定暫行辦法
- 十四、四川省糧食管理局征購軍民糧食暫行辦法大綱

糧食管理法 目錄



3 0790 4542 7

MG  
0924.6  
803  
3

02404

- 十五、四川省各縣市駐軍撥糧暫行辦法
- 十六、四川省二十九年徵購軍糧獎勵辦法
- 十七、四川省各縣鄉鎮保長征購軍糧獎勵辦法
- 十八、四川省二十九年徵購軍糧實施辦法
- 十九、四川省二十九年徵購軍糧獎勵辦法
- 二十、供應四川省各大消費市場糧食辦法大要
- 二十一、各縣供應重慶市及疏建區糧食辦法實施綱要
- 二十二、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 二十三、市場管理實施辦法
- 二十四、重慶衛戍區糧食調查辦法大綱
- 二十五、四川省糧食調查辦法
- 二十六、四川督糧特派員及督糧委員服務規程
- 七二糧食部組織法

# 全國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呈奉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第一條 爲統籌全國糧食之產銷儲運調節其供求關係設置全國糧食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派綜理局務設副局長二人至三人簡派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室處

一、秘書室 二、研究室 三、行政管制處 四、業務管制處 五、財務處

第五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文書之審核擬撰收發繕校事項

二、印信之典守及檔案之保管事項

三、人事之甄別調查及審核事項

四、法規之編審事項

五、庶務之處理事項

第六條

研究室之職掌如左

一、各地糧食產銷盈虛之統計事項

二、各類糧食品質之研究事項

三、糧食加工之改良研究事項

四、各地糧食市場之改進及糧價穩定之研究事項

五、各種有關材料之徵集事項

第七條

行政管制處之職掌如左

一、各級糧食管理機構之指導監督與協助事項

二、關於糧食產儲運銷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糧食市場之管理事項

糧食管理法規

糧食管理法規

二

第八條

四、關於糧價之平準事項  
業務管制處之職掌如左

一、全國軍民糧食購銷數量之決定購銷地域之分配及業務之支配事項

二、各地糧食運銷之協助及保藏方法之指導事項

三、各地糧食加工調製之規則與管理事項

四、各地糧食之檢驗事項

第九條

財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有關業務資金之籌劃預算與保管事項

二、有關業務會計之設計事項

三、有關業務預算決算之編造及審定事項

四、其他關於財務之審核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簡派兼承局長副局長處理局務每處設處長一人簡派主管各處事務  
秘書室設四科研究室三科至五科行政管制處設二科至四科業務管制處設三科至五科財務處設二科至三科分掌

第十一條

所管事項各科設科長一人兼派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並斟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兼派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襄助主任秘書審核文稿撰擬機要文電

第十三條

本局設主任技正一人簡派技正六人至十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辦理技術設計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局設專員十人至十六人辦理研究審核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局設視察三十人至五十人簡派二十人至三十人受局長副局長之命暨各主管室處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

本局特聘顧問若干人組織顧問委員會以備徵詢研討

第十七條

本局為適應需要得自設機構辦理業務或與其他有關機關合組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行政院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省設省糧食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省政府並受全國糧食管理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省糧食管理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協助局長處理局務由省政府會同全國糧食管理局呈請 行政院簡派之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

- 一、總務科
- 二、管制科
- 三、糧情室
- 四、會計室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文書之審核擬撰收發印繕校事項
- 二、印信之典守及檔案保管事項
- 三、法規之編審事項
- 四、人事之甄審考績及任免遷調事項
- 五、庶務之處理及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五條 管制科之職掌如左

- 一、縣糧食管理機構之指導監督與協助事項
- 二、關於糧食商販倉庫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糧食市場及倉儲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糧價之平準事項
- 五、關於糧食運輸之規劃與督導事項

糧食管理法規

糧食管理法規

第六條

六、其他有關糧食管制事項  
糧情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糧食調查情報登記政令之實施與指導事項

二、關於糧食生產收穫存儲之情報陳報事項

三、關於糧食價格運銷之調查情報事項

四、關於糧食生產消費供需情形之研究設計事項

五、關於各種糧食調查情報登記材料之統計整理編纂事項

六、關於各市縣糧食調查情報人員之訓練考成事項

七、其他有關糧食情報調查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經費之會計事項

二、關於經費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業務會計之設計審核事項

四、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秉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局務各科設科長一人各室設主任一人主管各科

第九條

本局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科員九人至十五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派充之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局為實際需要得聘用技術人員

第十一條

本局得劃分全省為若干管理區分區設置糧食管理處

第十二條

本局得呈准全國糧食管理局附設業務機構辦理糧食購銷業務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局長得列席省務會議

第十四條

本局行政費列入省預算事業費編造預算呈由全國糧食管理局核定並酌予補助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年四月  
行政院修正頒施行

第一條 各縣設置糧食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縣政府受省糧食管理局之指揮監督管理糧食事宜

第二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縣財務主管人員縣糧食主管人員縣商會主席及糧食業同業公會主席爲當然委員外餘由主任委員就本縣遴選公正士紳（內金融界領袖一人）聘請之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省糧食管理局委派或由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員報由省糧食管理局核派

第三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省糧食管理局委派或由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員報由省糧食管理局核派

第四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置下列各股

第一股 掌調查登記事項

第二股 掌調節平價事項

第三股 掌公有倉庫及積谷事項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正副主任委員遴選報請省糧食管理局核派省糧食管理局並須設訓練班抽調各股股長予以訓練

必要時第一二兩股股長由糧食管理局逕行派充

各股股長以下設辦事員數人其名額按事實繁簡呈請省糧食管理局核定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行政經費列入縣預算事業經費撥充呈由省政府核定並酌予補助

第六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重慶市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四七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重慶市為調劑重慶市民食起見特組織重慶市糧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市政府受全國糧食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以重慶市政府代表三人全國糧食管理局代表表經濟部平價購銷處代表經濟部農本局代表軍政部軍糧總局代表各一人市糧食公會主席為當然委員餘由市政府就本市士紳遴聘報由全國糧食管理局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重慶市政府代表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由重慶市政府會同全國糧食管理局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科室  
一、總務科 二、管制科 三、視察室 四、會計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文書之審核擬撰收發繕校事項  
二、印信之典守及檔案保管事項  
三、法規之編審事項  
四、人事之甄審及任免選調事項  
五、庶務之處理及經費之出納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六條 管制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糧食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關於倉庫之調查登記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糧食市場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商人糧食購運之督導事項

- 五、關於糧價平準事項
- 六、關於糧食節約事項
- 七、關於糧食分配事項
- 八、其他有關糧食管理事項。

第七條

視察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糧食調查登記之視察事項
- 二、關於糧食調節平糶之視察事項
- 三、關於倉儲設備及管理之視察事項
- 四、關於積谷及其處理之視察事項
- 五、關於糧食市場管理情形之視察事項
- 六、其他視察事項

第八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經費之會計事項
- 二、關於經費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業務會計之設計及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兼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辦事會務由主任委員派充或調用之

第十條

各科室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視察室設主任一人視察若干人會計室主任一人除會計主任依法派充外餘由主任委員派充或調用之

第十一條

本會商酌全國糧食管理局台組織辦理購銷業務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列入市預算(本年度由市預算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四川糧食購運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全國糧食管理局爲辦理在四川省購運軍糧民食業務依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置四川糧食購運處
- 第二條 本處隸屬於全國糧食管理局關於在購運輸事項並受四川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本處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協助處長辦理處務均由全國糧食管理局派充之
-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室科

- 一、祕書室
- 二、總務科
- 三、軍糧科
- 四、民糧科
- 五、運儲科
- 六、財務科
- 七、會計室

### 第五條 祕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審核文稿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繕校管卷事項
- 三、關於人專之甄審考核及任免遷調事項

### 第六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二、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 三、關於不屬其他各室科事項

### 第七條 軍糧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軍糧之徵購事項
- 二、關於軍糧之集中交驗及調撥事項

第八條

民糶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民食之採購事項

二、關於民食購銷地域之分配及調節事項

第九條

運儲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水陸運輸之規制及調度事項

二、關於運輸工具之設備及征調事項

三、關於糧食之儲藏保管及調製包裝事項

四、關於倉庫設備管理之聯絡調配事項

第十條

財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業務資金之調撥及領支保管事項

二、關於業務資金之稽核及審查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事業費及管理費之歲計事項

二、關於一切財務財物之會計事項

三、關於糧款收支及糧食購儲運銷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計算書類之審核監督事項

第十二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祕書二人科長五人均由處長呈請全國糧食管理局派充助理祕書二人或三人視察十四人股

長二十人至三十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人至五十八人由處長派充報局備案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處會計室人員之名稱及任用依計政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處視察科之需應得派用業務員十二人其新級相當於科員

第十五條

本處為督督促辦理在糧集中採購運輸等外勤事務得分區設置督察長分縣設置督察員各一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全國糧食管理局公佈施行

## 全國糧食管理局重慶市區平價食米供應處組織規程

- 一、全國糧食管理局爲辦理重慶市區食供應并兼辦重慶市區民食配銷之督導事宜設置全國糧食管理局重慶市區平價食米供應處（以下簡稱本處）
- 二、本處承全國糧食管理局之命辦理重慶市區平價食米之收購加工運送及配發供應等業務
- 三、本處設主任一人由全國糧食管理局派充之
- 四、本處設左列各課
  -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事項
  - (二)業務課 掌理平價食米之收購加工運送及配發等事項
  - (三)會計室 掌理賬目之處理款項出納及稽核事項
- 五、本處設課主任二人課員業務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本處呈由全國糧食管理局派充之
- 六、本處得於重慶市濠德區內擇址設置供應站辦理平價食米就近供應業務
- 七、本處各地供應站設主管員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由本處員司調派兼充
- 八、本處所有開支由本處提具預算呈請全國糧食管理局核准支實并歸業務成本列支
- 九、本處因辦理平價食米供應而致賸餘資金之虧損款項由本處提具預算呈請全國糧食管理局轉呈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撥支
- 十、本局得自行刻製關印呈請全國糧食管理局備案啟用
- 十一、本章程由全國糧食管理局公布施行

# 重慶市民糧統購統銷督導處組織章程

一、全國糧食管理局依照重慶市民食供應統購統銷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督導統購統銷業務並重慶市民糧統購統銷督導處  
(以下簡稱本處)

二、本處奉全國糧食管理局之命指揮監督渝市民食供應之購銷業務但關於行政事項應商承重慶市糧食管理委員會辦理

三、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全處事務由全國糧食管理局派充之

四、本處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庶務人事及款項出納等事項

(二)業務組 掌理統購統銷業務之收購配銷及成本核算等事項

(三)會計組 掌理本處會計會計事項

五、本處設組長三人業務員八人至十人會計員四人助理員十人至十四人僱員若干人除會計組人員依法任用外其餘組長素

務員助理員由本處呈由全國糧食管理局派充僱員由本處委派呈局備案

六、本處財務調度事項由全國糧食管理局指派稽核一人駐處協同主任辦理之

七、本處統購統銷業務盈虧由本處編造預算呈局轉呈行政院核定所有盈餘悉繳國庫所有虧損並由國庫負擔

八、本處經費由本處擬具預算呈局核定後在統購統銷盈虧項下支付之

九、本章程由全國糧食管理局公布施行並呈行政院備案

## 全國糧食管理局糧食管理綱要

### 一、管理原則

1. 量的方面：使糧食供給與需要相互適應就時間言使有餘時為不足時之準備豐年為歉年之準備平時為戰時之準備就空間言使有餘的地方為不足的地方之準備豐收地方為歉收地方之準備農村為都市之準備後方為前方之準備
2. 質的方面：糧食價格應限於某種伸縮範圍以內其低應以生產成本為準其高應在合理利潤之下勿使初收或豐收時過於跌落歉收或青黃不接之時過於高漲勿使有餘的地方過於跌落不足的地方過於高漲其意義在刺激生產者勇於生產而不使囤積者爭先存儲

### 二、管理機構

1. 縣設糧食管理委員會以縣長為主任委員聘請有力士紳並指派縣府佐治人員為委員附設於縣府內主辦全縣糧食管理事宜其主要任務為
  - (一) 統籌全縣糧食之產儲運銷
  - (二) 調劑各鄉鎮間糧食之供給與需要
  - (三) 管理全縣之糧食倉庫
  - (四) 管理全縣之糧食加工事業
  - (五) 管理全縣之糧食商人及同業組織
  - (六) 管理全縣之積谷
  - (七) 辦理平糶
2. 省設省糧食管理局（或就原有機構改組加強其權力充實其組織）主辦全省糧食管理事宜其主要任務為
  - (一) 統籌全省糧食之產儲運銷
  - (二) 調劑縣與縣間或縣與市間糧食之供給與需要
  - (三) 指揮監督各縣管理糧食事宜
  - (四) 管理省有糧食事宜

3. 直轄市或市之糧食管理即由政府負責其關於糧食來源之疏導得商請全國糧食管理局或省糧食管理局協助之必要時得商請全國糧食管理局或省糧食管理局籌撥供給其糧食之一部份

4. 全國糧食管理局主辦全國糧食管理事宜其主要任務為

- (一) 統籌全國之產儲運輸
- (二) 調劑省與省間或省與直轄市間糧食之供給與需要
- (三) 指揮監督各省市直轄管理糧食事宜
- (四) 管理國有糧食事業

### 三、管理事項

1. 調查關於糧食之產儲運輸各事項除已有詳細登記者外均須加以調查已有調查者必須加以覆查

(一) 量的調查

甲、生產區域及生產量

乙、轉輸處所及儲藏量

丙、轉輸道路及轉輸量

丁、消費市場及消費量

(二) 價的調查

甲、市價

乙、生產成本及其與市價之比較

丙、一般物價變化及其與糧價變化之比較

### 2. 登記

(一) 無論自用或營業之倉庫必須辦理登記其糧食進出及儲存量必須按期報告

(二) 加工事業必須辦理登記其加工數量必須按期報告

(三) 米糧商人(包括囤戶販運商米店及經紀人)必須辦理登記其糧食買賣數量及市價必須按期報告

### 3. 公會設置

(一) 完成各級倉庫網

糧食管理法規



糧食管理法規

甲、每保如設必要即當儘量保有公倉如其經濟力不足由縣協助之

乙、鎮鄉應就糧食流入市場之當即設鎮鄉應有之公倉其經濟力不足由縣協助之

丙、縣屬就有供給市場糧食關係之生產區域及儲運便利地點其市場儲備需要設鎮鄉有之公倉如其經濟力不足由省協助之

丁、省屬較更大的糧食產區儲運便利地方及其集散市場設省有公倉如其經濟力不足由中央協助之

(二) 公倉所儲之糧食

甲、公有糧食必須存儲於公倉內

乙、民間糧食

(1) 獎勵自由寄儲

子、更更低廉之寄儲費

丑、更得安全之保證

寅、予以分品經營之便利

卯、予以更優厚之保險及押款待遇

(2) 限定必須寄儲必要時限定有流入市場關係之民有糧食一部份必須儲入公倉但仍歸其所有仍應予以安全保障押款及保險之優惠待遇並免收寄儲費

4. 糧食儲備

(一) 公有糧食之儲備

甲、鄉鎮有麥谷儲備在各保公倉及鄉鎮之公倉內按地方出產多少收穫量及人民負擔能力大小逐年徵集於秋收舉行之

(1) 作青黃不接時之準備

(2) 作秋收時之準備

(3) 作上級管理機構征購時之準備

乙、縣有積存儲備在縣公倉或鄉鎮公倉內

(1) 作青黃不接時之準備

- (2) 作歉收時之準備
  - (3) 作城市需要之準備
  - (4) 作上級管理機構徵購時之準備
  - (5) 作生產不足的鎮鄉之準備
- 丙、省有糧食儲藏在省公倉或縣公倉內

- (1) 作青黃不接時之準備
  - (2) 作歉收時之準備
  - (3) 作較大的都市及工礦區域之準備
  - (4) 作生產不足的地方之準備
  - (5) 作上級管理機構征購時之準備
- 丁、國有糧食儲藏在國有公倉或省有公倉內

- (1) 作青黃不接時之準備
- (2) 作歉收時之準備
- (3) 作較大的都市及工礦區域之準備
- (4) 作不足的地區之準備
- (5) 作歉時之準備

(二) 公有糧食之管理

甲、糧食進出

- (1) 在收穫時買入在青黃不接時賣出
- (2) 在豐收時買入在歉收時賣出
- (3) 在有餘的地方買入在不足的地方賣出

乙、糧食保管由各級公倉負責

丙、售價保管除中央由四行保管外省以下由省縣銀行或省縣合作金庫保管

5. 糧食動員

糧食管理法規

## 糧食管理法規

一六

### 6. 市場管理

- (一) 國家有需要可先動員中央儲藏之糧食如果不足再動員各省以下之糧食
- (二) 省有需要可先動員省有糧食如有不足再動員各縣以下之糧食
- (三) 縣有需要可先動員縣有積谷如果不足再動員各鎮鄉之糧食
- (四) 動員公有糧食不足時再動員民有糧食
- (五) 動員原則按自給以外之剩餘額依累進率徵購之
  - 甲、選擇充裕地方
  - 乙、分配適當數量
  - 丙、評定公平市價
- (一) 調劑供需
  - 甲、為消費市場指定糧食之區域必要時並為限定最低供給量
  - 乙、為糧食產區分配運銷之市場必要時並為分配運銷量
- (二) 加強運銷組織
  - 甲、加強米糧商人同業公會之組織使協助米糧市場之管理
  - 乙、加強米糧商人向供給市場採購之組織必要時並為發給採購證
  - 丙、加強米糧商人在消費市場配銷之組織必要時並為
    - (1) 規定配售量
    - (2) 規定購米者應有之限制及應守之秩序
  - 丁、聯絡運輸機關並調整運輸道路之運輸能力與米糧需要相互適應必要時並規定辦法徵用民夫及舟車等工具但仍給予應有之運費
- (三) 平價
  - 甲、各地糧食價格由各該地管理機構隨時召集有關機關及團體議定懸牌公佈
  - 乙、為鼓勵商運使商人有相當利潤但不使有過分利潤
  - 丙、為防止糧價變動太劇必須顧到各地間糧價之平衡糧價低到某種限度以下時公家應儘可能收買高到

某種限度以上時公家應儘可能出售（或並限定民有糧食陸續出售）  
丁、仿照舊時平糶辦法設公賣處用比市價更公道之價格計口售與貧者及收入較低之人民使不受糧食高漲之壓迫與恐慌

## 管理糧食治本治標辦法

### 甲、治本辦法

一、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應速查明自現在起至明年八月底止市場需要（包括本縣城鎮及對其他應行移濟之都市或工礦區域之需要）之最低糧額向縣中地畝產多之糧戶及農戶分別約定售出仍為各戶保留足以自給之相當糧額收租愈多者應售出愈多勿使富有保留過多無力者負擔過重

（說明）約定售出之糧其價由省核定之

二、各糧戶及農戶之地畝應由各縣政府會同征收局查出之並限定日期責令完成呈報再派員會同各鄉鎮長就地檢討一慶並調查其過去蓄積及今年收穫大概數量

（說明）查開各糧戶之地畝應限一星期內辦完約定產量在查明地畝後半月內辦完

三、凡經規定各糧戶按期售出之糧應由各級管理機關為之配管於當地市民及其他市場有組織之商人運往其他市場但在其他市場商人尚未組織完成以前仍應助其登記准其購運

凡各市場之商人尚未完成組織者應由政府限期組織完成

（說明）應為規定按月送糧之最後限期

四、應行購買糧食之民戶應按月購買其量以一個月以內之需要為限其過去已購額超過一個月以上之需要者寧限期向該市場糧食管理機關陳報在能自給期間不得再向市場購買違者查出應予沒收

（說明）此項限期最大在公布十日內

五、凡經規定限期出售之糧食逾期不售者均應半價征購其規避贖匿者應予沒收或按應有糧價科以罰金半價征購由四川省糧食購運處辦理匯逕到縣軍糧款內撥給價款

六、凡購糧囤積超過自用範圍或糧商囤積未售者限期全部陳報出售逾限不售應予沒收或按應有糧價科以罰金今後發

現有囤積情事立予同樣處分

（說明）此項限期最大在公布十日內

七、凡反抗糧食管理者以擾害治安論罪並由軍法審判之

八、各縣糧戶或團戶應出售之糧食應由限令各縣及各鄉鎮於每月一日列榜公布之如有漏列應由鄉鎮保甲長負責檢舉由縣派人密查並准人民密報凡密報屬實者應接沒收糧價半數給予獎金

### 乙、治標辦法

通令本年征購軍糧之十三行政督察區一零二縣務照前此規定期限提前一個月將軍糧集中完竣與人民了清一切手續即令軍糧尙未完全集中軍糧以外之米糧亦應准人民自由出售不得藉軍糧爲口實封閉民倉或限制米糧行動致影響民食如各鄉鎮保甲有此類情事並應嚴密查禁違者立予處分各行政督察專員應赴各縣督察進行

(說明) 行政督察專員到各縣應兼督導軍糧之提前辦完及糧食管理治標治本辦法之全部執行

二、通令各縣凡向有米糧輸出之地方嚴禁以任何口實變相阻米輸出省煩採辦證辦法在各地採辦準備尙未完成以前各縣糧管會及所屬鄉鎮公所對於無證購買米之商人仍應積極勸其登記准其購運祇與運往之市場管理機關密取聯絡免被隱蔽不得憑藉管理名義阻礙米運達者應予處分

三、通令各縣於電到三日內查出三百市石租谷以上之糧戶個別勸令售出一部份即由縣管會爲支配銷售於市場或令售與需要米糧之機關團體或由川省糧食購運處直接收購運濟市場其價款即在匯到各縣之軍糧款內撥墊

前項糧戶姓名及出售糧額應列表報省備查

(說明) 係在治本辦法派定售出總量以前即先令三百市石以上之糧戶先售出一部份此須於文到十日內即辦理完竣並將每戶售出量列表呈報

四、通令各縣所有公學除以明令指定用途保留必需之最低數量外餘應陸續售賣之

(說明) 公學除必須保留一部份外應於文到一週內按市場之需要賣出一部份或即電請四川糧食購運處核定由匯縣軍糧款項內墊款定價購買一部份以作接濟市場之準備

五、通令各縣凡發給抗戰軍人家屬優待谷一律自十二月一日起改爲發給現款此項現款由省府確定原則令縣籌集之

(說明) 十二月一日以後原發優待谷之積谷即可照公學公辦法賣出一部份

## 糧食管理緊急實施要項

- 一、省派督察長或督察員調查督察員或調查技術員到縣時由縣長商同黨部召集各地方機關團體人員及鄉鎮長開會  
1. 宣讀 委員長告民衆書並說明其意義  
2. 說明糧食管理必要之理由及辦法  
3. 說明糧食調查必要之理由及辦法  
4. 說明糧食購運必要之理由及辦法
- 二、聯絡黨團各部門人員及與鄉鎮士紳共同從事宣傳工作  
1. 市集上向市民宣傳  
2. 趕場日期向鄉民宣傳  
3. 到民家調查時向被調查者宣傳  
4. 利用各種刊物及壁報宣傳
- 三、發動各鄉鎮保甲作糧食收稅及儲存之普遍調查由省派之調查技術員或縣派人員加以覆查
- 四、前後方需要之軍糧統由四川省糧食購運處一次收購撥交軍糧機關分別配發今後駐軍在重慶及川省各縣市之際部即不得再以低價向市場購糧
- 五、各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及各重要市場之辦事處應即剋期成立開始管理轄境之糧食市場並聯絡其他糧食供需有關之市場調整其供需關係勿使任何地方感受糧食過剩或不足之恐慌
- 六、各市場糧商暨其有關之倉庫及加工事業均應予以登記並加強其同業組織使能協助政府實施管理並受政府委託負起購運配銷儲藏及加工之責任
- 七、各市場之糧食買賣均應在原有指定之市場行之並應予以登記其在糧市以外私行買賣者應按照交易總價分別科買賣雙方以罰金但一場期買賣總量不到一市石者得酌予寬免之前項私行買賣情事如在鄉鎮應立即報縣管理委員會處理
- 八、應查明每鄉鎮縣來輸出糧食概量及屆收稅之糧食概量酌定供給其他轉輸市場或消費市場之數量並實施管制使各鄉鎮之糧食逐漸集中於生產集中市場以分佈於其他轉輸市場或消費市場

九、應查明糧食消費市場及轉輸市場歷來向外購進糧食之數量及來源地方並照前條規定之辦法分別為之約定購進糧食之生產集中市場並為約定購進數量

十、各市場糧食商人有組織的往指定之市場採購糧食時應發給糧食採購證

十一、各市場官定糧價即加以修改依照四川省各縣市糧食調劑及價格訂定暫行辦法之規定隨時訂定價格懸牌公佈之所有該市場糧食交易均應嚴格遵照當地牌告價格成立如有抬高抑低情事一經查出即照其交易總價分別科買賣雙方以罰金

十二、民間所有廿八年度舊存糧食限本年十月十五日前全數出售廿九年度除自用外有餘新糧必要時仍令分期出售

十三、如一市場因存糧各戶踴躍出售超過該市場需要時應由公家按照當時市價設法收買其所需資金應電請省局核撥或洽商銀行貸與之

十四、在第四條規定之限期内如各當地市場來糧無缺存糧各戶得斟酌陸續出售其應當出售之存糧如市場來源不足應由各該管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指示各鄉鎮管理員或幹事查明促使尚未依限出售各戶即出售其存儲較多者尤應指定儘先出售

十五、如有不遵照前條出售者其存糧應由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查明或指示所屬管理員或幹事查明市價予以半價征用如隱匿規避查出予以全數沒收並得照價加倍處罰

前項逾期不售及隱匿規避之存糧民戶如屬糧食商人或購囤居奇者尤應加倍處罰

十六、凡有存糧逾限不售者隱匿規避或購囤居奇者其當地之保甲長應負檢舉責任並准無論何人密告一經該管縣市場食管理委員會查實即以查出之存糧半數獎勵檢舉之鄉鎮保甲長或密告人但檢舉或密告不實者應反坐之

十七、每屆第六條之期限滿後各縣糧食主管及有關人員應親往各鄉鎮抽查原有存糧戶口有無隱匿不依限出售之存糧協同各該地鄉鎮保甲長分別具結呈報其所查結果各縣縣長並應擇要親往復查如有不實應即分別呈報四川省政府及糧食管理

理局分別嚴予議處

十八、凡存糧人有倚勢違抗或糧食主管及協助辦理之各級人員有串通舞弊情事一經查明屬實立予盡法懲辦



## 四川省政府管理全省糧食暫行辦法大綱

### 一、管理機構

1. 省設糧食管理局管理全省糧食事項
2. 縣市設糧食管理委員會管理全縣糧食如縣城爲糧食之轉運集散市場（如瀘縣合川等）則兼與糧食來源地方及需要市場切取聯絡管制其供需數量力求其供需適合
3. 縣城以外與周圍各縣市供需有關之最大糧食市場（如趙家渡李家莊等）由省糧食管理局設辦事處負責聯絡周圍供需有關之市場管制其供需數量
4. 縣市以下各鄉鎮公所經濟文化股增設幹事一人專辦糧食管理事務如與縣或重要市場有供需關係之處得由縣特設管理員加重其管制之職權

### 二、管理糧食市場

#### 1. 嚴格實施登記制度

- 甲、登記糧食倉棧：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之倉棧不得經營糧食之寄儲及儲押業務
  - 乙、登記糧食商號：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之商號不得經營糧食之運銷業務
  - 丙、登記糧食經紀：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之經紀不得爲糧食買賣之居間人
  - 丁、登記糧食市場行棧：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之市場行棧不得作糧食集中交易或交割之場所與介紹或公正之行爲
  - 戊、登記糧食加工行業：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之碾坊不得經營糧食加工業務
  - 己、登記運輸工具：聯絡交通管理機關登記轉運糧食有關之轉輸工具于必要時得協商調用之
- 以上各項登記事務鄉鎮由糧食管理員或專管糧食幹事辦理縣城市由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辦理設有辦事處之市場由辦事處辦理

#### 2. 嚴格實施情報制度（並舉行必要之調查）

甲、擔任情報之機關

（一）鄉鎮管理員或專管糧食幹事必須担任生產情報及市況情報

(二) 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必須担任該城市現報並彙轉各鄉鎮之生產常報及市况特報  
(三) 市糧食管理委員會及辦事處必須担任該市場之市况特報

乙、担任特報之行業

- (一) 糧食倉棧必須按期報告糧食之進出數量
- (二) 糧食商號必須按期報告購銷及貯運糧食之數量
- (三) 糧食經紀及行棧必須按期報告其經手交易及交割之糧食數量
- (四) 糧食加工行業必須按期報告其碾米數量
- (五) 運輸糧食者必須於起運到達及經過必要地點向糧食管理機關報告其運輸數量

3. 嚴格實施分配制度

甲、調查供給之糧食區域

(一) 供給區域

1. 就省言查明可以供給糧食之各縣
2. 就縣言查明可以供給糧食之各鄉鎮
3. 就鄉鎮言查明可以供給糧食之各保
4. 就保言查明可以供給糧食之人家

(二) 供給量

1. 調查生產區域之人口與糧食生產其消費及剩餘量
2. 調查過去及現在糧食運銷之市場及運銷之數量
3. 確定今後該生產區可以供給市場及數量

乙、調查糧食之消費區域

(一) 消費區域

1. 就全省言

甲 重慶成都及自貢市

乙 重要工礦區域及人口稠多之城市

## 糧食管理法規

二四

丙特別荒歉或因特殊需要糧食不足之地方

2. 就全縣言

甲縣城

乙縣屬人口較多之場鎮

丙特別荒歉或因特殊需要糧食不足之鄉鎮

### (二) 消費量

1. 調查消費區域之人口與糧食之消費量

2. 調查過去及現在各來源之供給數量

3. 確定今後各來源可以供給之數量

丙、確定糧食供需之分配辦法

(一) 供給 為供給糧食之區域聯絡消費區域而適當調整其供需數量其糧食能供給兩消費市場以上之需要者

並為調整對於每一市場之供給數量

(二) 消費 為消費市場之需要聯絡生產區域而適當調整其供需數量其需要兩生產區域以上供給糧食者並為

調整每區域供給糧食之數量

### 4. 組織糧商

甲、每一市場所有與糧食業務有關之商人(倉棧商號經紀市場行棧加工事業)均須各別及聯合組織同業公會

乙、凡經登記之糧食商人均須加入同業公會

丙、有關糧食業務同業公會應依據糧食管理機關管理糧食章程則確定同業應行遵守之公約

丁、同業公會應就管理機關分配之糧食購銷或加工數量約集各有關糧商聯合或分攤負責辦理之

戊、有組織之糧商依照糧食管理機關分配之數額向供給地方採購之糧食時應先領取採購證在採購地方起運時應

先領取運輸證

### 5. 安定糧價

甲、調查糧食生產及運銷成本

乙、調查過去及現在之糧價變化及各地之糧價差異

丙、調查各當地生活必需品及其他農產品價格之變化  
丁、各生產區域管理糧食機關在省糧食管理局指揮監督之下隨時參酌以上三類調查材料並諮詢農業推廣主任農會商會主席米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及其他有關人員之意見訂定當地之適宜糧價逐日懸牌公佈之  
戊、各運銷市場管理糧食機關在省糧食管理局指導監督之下依生產區域糧價為基準加入運銷及合理利潤並諮詢商會主席米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及其他有關人員之意見訂定當地之適宜價格懸牌公佈之  
己、省糧食管理局在省內各重要市場應有相當數量之糧食儲備如市場糧食供給不足時為防糧價奇漲得由省運出之如市場糧食供給過剩時為防糧價奇落得由省運入之縣於其縣境內亦應實施同樣辦法

### 三、力謀糧食之開源節流

1. 開源由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提出冬季糧食作物增產計劃嚴令各縣切實推行

甲、加深冬季蓄水田畝之蓄水量減少冬水田面積

乙、減少可以妨礙冬季糧食作物之菸業耕地面積

丙、比較去年增酌少油菜耕地面積以種冬季糧食作物

### 2. 節流

甲、限制以糧食釀酒限定量並逐漸降低其限量

乙、禁止以糧食熬糖在目前甘蔗糖方過剩時應完全禁止以糧食熬糖

### 四、管理經費支辦法另定之

# 四川省各縣市糧食調劑及價格訂定暫行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一) 四川省糧食管理局依據本省各處歷來及目前糧食之產銷關係分別酌劃若干調劑區域並得因供需情況的變遷隨時修改之
  - (二) 每一調劑區域應將需要地方之需要地方之需要限度及供給地方之供給能力調查清楚而妥為配合之
  - (三) 每一調劑區域之各地糧價應依據生產運銷成本及其他有關條件隨時聯絡供給有關地區妥為訂定
- ## 第二章 供需調劑
- (四) 每一調劑區域內供需有關各地所有生產情報及 現情報應按期以最迅速方法相互遞達
  - (五) 每一調劑區域之消費市場應就調查所得實際消費量除去自給部份其不足者即向歷來供給糧食之市分別訂定每月平均供給數量但得因時令關係於旺月酌為增加淡月酌為減少
  - (六) 各供給市場如係居於轉輸地位應隨時注意所需供給各方之總量預向生產集中市場或其他來源地方分別訂約供給數量勿使缺乏
  - (七) 生產集中市場應隨時注意其供給總量預向周圍各生產區分別約定其供給量勿使缺乏
  - (八) 每一生產區應就其向來之輸出量及本年收穫量決定其全年中淡旺月之供給量
  - (九) 凡糧食由一市場起運及到達一市場時均應由各該管理機關互相通報如預料需要或供給數量將有增減變化時並應預行互相磋商妥籌救濟辦法
  - (十) 各市場均應依據四川省糧食業商人管理暫行辦法組織糧商負責承辦購銷事項
- ## 第三章 糧價訂定
- (十一) 各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應依省糧食管理局之指示範圍參酌供需有關各市場糧價應有之差異並徵詢當地糧食產銷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與省派駐在各該調劑區域之主管人員洽商訂定糧價
  - (十二) 省糧食管理局指示糧價範圍之原則在使各調劑區域之價格相互間保持正常關係不致發生足以紊亂市場之差異高
  - (十三) 每一糧食調劑區域之各生產區訂定糧價應預到該產區糧食運送指定供給之消費市場或轉輸市場加以運送及商人

(十四) 合理利潤後不致超過該消費市場或轉輸市場之現價  
同一調劑區域內之各生產區之糧食應遵照所供給之同一消費市場之現價除去不同之運繳分別訂定不同之價格不

(十五) 使運到同一消費市場之成本發生足以紊亂市場之差異

(十六) 各地糧價訂定後應即隨時懸牌公佈一面呈報省糧食管理局備查

(十七) 各地糧價倘有特殊變化超過省糧食管理局指示之範圍時應速電省請示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十七) 本辦法呈由 四川省政府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 四川省糧食管理局管理糧食業商人暫行辦法大綱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省糧食業商人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糧食業商人(以下簡稱糧商)包括所有經營糧食之商號運紀行棧等各每業務之商人

##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糧商非經當地糧食管理委員會核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不得經營前條所指與糧食有關之業務(在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未成立以前縣為縣政府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糧商登記證概由省糧食管理局印製編號發由縣市管理委員會填發前項登記證應向當地糧食管理委員會申請如在鄉鎮應向鄉鎮公所或其指定代辦機關及管理人員申請申請書式另定之

第五條 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對於糧商申請登記應於十日內將申請書所列事項每調查清楚為准否之批示如在鄉鎮應於十日內調查清楚稟轉市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核示

第六條 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對於核准登記之糧商應填發登記證其在鄉鎮者交由鄉鎮公所或其指定之代辦機關及管理人員轉發之

第七條 糧商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應即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八條 糧商將所經營之業務轉讓於他人或以其業務有關之固定資產抵押於他人時應即為轉讓或抵押之登記

第九條 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應將每月登記之糧商彙轉省糧食管理局

第十條 營業報告

第三十條 經營購銷業務之糧商應逐日或按場期將其購入售出儲存之糧食種類數量及價格按期報告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或人員

第三十一條 經營經紀及行棧業務之糧商應逐日或按期將其經手成交之糧食種類數量價格及買賣人姓名按期報告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或人員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所或其指定之代辦機關或人員應按場期將該地糧商之營業報告彙轉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縣糧食管理委員會

員會應連同城鄉報告材料加以整理按月呈報省糧食管理局市管理委員會及省設辦事處應按月整理各該市場糧商之報告材料呈報於省糧食管理局

第四章 同業組織

第十三條

凡一市場之糧食商人應依法組織糧食業同業公會

第十四條

凡經登記之糧商應依法加入所在市場之糧食業同業公會

第十五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應依據糧食管理法令訂定同業應行遵守公約

第十六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應遵照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指定之採糧及配銷任務聯合有關會員共同承辦之

第十七條

糧商承辦糧食採購任務應向當地糧食管理機關領取採購證於採購地方分批起運時應向採購地方糧食管理機關領取運輸證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四川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 四川省糧食管理局征購軍民糧食暫行辦法大綱

## 一、總則

1. 爲供給軍糧調節民食之需要在各縣征購糧食特訂定本大綱
  2. 就向有谷米供給市場之各縣斟酌其供給能力分配征購數量(另表規定)
  3. 組織四川省糧食購運處爲購運之主管機關指定購運有關各縣之縣政府爲承辦機關
  4. 購運有關之各行政專員區設督察長一人由本局派用受四川省購運處之指揮監督督察該區所轄有關購運各縣辦理糧食調查征購驗收保管運輸等事務
  5. 於購運有關各縣設督察員一人由本局派用受四川省糧食購運處及該管區督察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驗收保管運輸等事務並協助縣府辦理調查征購等事務
  6. 應行征購之糧食首爲各縣學產及其他公產所收租谷之一部份次爲積谷之可售陳儲新者再次爲人民購囤之存糧再次爲農戶之餘糧
  7. 購糧價格由各該縣督察員會同縣長考察各鄉鎮真實市價並分別覓取可靠證明商承督察長分別確定如該縣糧價突有劇烈變化應將變化原因報請督察長核轉請示一面逕電省購運處
  8. 購糧金以現款交易無論其爲公谷或人民承售之谷如訂定時立即指倉撥谷者得預付價款八成其尙待傳集交割者得預付價款二成驗收訖付清
  9. 購糧現款由省購運處匯存或運存於購糧縣份之國家銀行省銀行縣金庫或縣銀行如無銀行或金庫之處由縣政府會同征收局負責保管到購糧付價時應由縣長及財政負責人(即未實施新縣制以前之財務委員長)會同省派督察員共同簽字動支並加蓋縣印
  10. 購糧各區行政專員各縣督察長及縣屬各級人員各區督察長各縣督察員暨所屬驗收保管運輸人員凡負有督促或辦理購糧事務之責任者由本局查核其成績優良呈請四川省政府或全國糧食管理局分別獎懲之
- 甲、應予獎勵者
- (子)購量如量或適量如限或提前辦理完竣者

乙、應予懲罰者

- (丑) 辦理妥善於民無擾者
- (寅) 經辦事項手續清楚無任何糾葛者
- (卯) 開支節約無絲毫浪費者
- (辰) 其他具有應獎勵之成績者
- (子) 利用購糧機會營私舞弊者
- (丑) 挪移購糧款項以作別用者
- (寅) 辦理不力不能如量如期完竣者
- (卯) 辦理不善有苛擾情事者
- (辰) 經辦事項手續不清者
- (巳) 有其他應行懲罰之情事者

二、關於征購事項

1. 督察員及調查技術員到達購糧縣份應即商同縣長召集主管科廳財政會責人各區區長(或指導員)農業推廣所主任農業技士農會主席商會主席米糧同業公會主席及明瞭全縣糧食狀況之正紳一二人詢問各鄉鎮糧食生產數量集收情形來去路線及當時主要市場之確實價格並覓取有關參考材料依據該縣應購總額商討各鄉鎮應行分配之數量及辦理完結之限期

2. 商同縣長召集鄉鎮長會議前條列舉人員均應出席

- 甲、召集鄉鎮長時應令其先將該鄉鎮所有米糧市場最近場期之米糧確實價格及可靠證明攜帶到縣於會議前報告縣長及督察員
- 乙、縣長及督察員取齊前項報告後於開會前即先釐以分別酌定各鄉鎮購糧價格由督察員商承該行政區督察員決定之如督察員不在縣時督察員應以最迅速有效方法請示(急電或電話)
- 丙、在開會時應即宣布(一)接濟軍糧及調節民食之重要性(二)此次普遍調查及守往實施管理糧食之辦法(三)為作軍糧民食之準備必須在該縣征此糧食之總額各鄉鎮應行分配之數量及依據市價決定之價

糧食管理法規

糧食管理法規

三二

格

丁、於宣布前項事項應為詳細說明（一）此次調查程序及鄉鎮長保甲士應負之調查責任（二）征購程序及鄉鎮長保甲士應負之征購責任

3.

鄉鎮長於會議後應立即回到該鄉鎮依據縣府所分配於該鄉鎮之應購數量及保甲士保耕地面積收獲數量與應存數量先作公允適當之分配不得再苛徵苛派致令平民有過分之担負一而各保保長會議

甲、依照鄉鎮長會議事項逐一轉向各保保長劃切說明

乙、將所擬各保應行應購之數額及辦理完結之期限向各保保長明白宣布

丙、分別與各保保長商酌交各地點如經遲延設便之處可以租得臨時倉庫應即租賃用否則將各貯寄存於可靠之原倉其不可靠者即指定交存於隣近及其他可靠倉內均應酌給租金

保長於會議後立即按照會議事項備同協助調查人員及甲長者手調查同時進行征購

4.

甲、依據鄉鎮長所分配於該保之應購數額及逐戶調查所得情況公允適當分配應有存谷之家

乙、指定購買數量發給訂購單並收回認售單與認售人約定交谷付價日期及地點（付價地點在縣府或鄉鎮公所由認售人自行擇決）

丙、於該保調查及訂購手續辦理完畢後立即將調查表認售單及訂購存根以註完審核對無訛交鄉鎮公所

前項單表之填寫如保甲長者力不逮悉由調查人員辦理不得推諉

鄉鎮長在各保進行調查及征購期間隨時在鄉鎮公所聯絡督促一切並指定專人助其辦理

5.

甲、發給認售表格式訂購單認售單收回已填之調查表及認售單計算已購谷量及應在城或在鄉交付之款額由鄉鎮長隨時以表迅速有效方法報告縣府以便縣府分別配撥之除認售單存鄉鎮公所外認售訂購單存保及

調查表均送縣府用備核對及統計

乙、鄉鎮公所認款時應憑認售人所持之訂購單與存在鄉鎮公所之認售單核對清楚如保甲付價款應在訂購單

上批明預付成數及款額如保付清借款應憑糧食接收人員在訂購單上簽字註明收訖字樣核付並批明付款

總額及付訖字樣收回認售單一面發還認售單其在縣城領款者於糧食收訖後應將認售單繳送縣府核付

一、關於驗收保管事項

1. 驗收所購之谷其品質以乾淨純潔無灰沙雜質每一市斗重一百零八市斤以上為合格但為使當地人民澈底明瞭

- 起見得採用當地習用之舊量器而自行以新制量器換算之
2. 所購之谷如需要一部份收米時其折收成數碾米以谷一石收米五斗爲原則熟米以谷一石收四斗六升爲原則如因地特殊情形有極小量之出入得由督察員與縣長商酌變通之仍須呈報查考
  3. 各鄉鎮訂購之谷應由鄉鎮長督同保甲長就所選定暫時存放之倉庫逐一驗收優劣得由鄉鎮長覓屬確能辨別稻谷之人員負責驗收之費酌給費用其費用多少由督察員與縣長商定之
  4. 驗收之谷應由鄉鎮長負責保管分別倉庫加封並派人看守於將來集中時照原收數量及原收合於標準之品質負責交出

關於集中運送事項

1. 在各縣購得之谷當由督察員商同縣長就該縣選擇特運便利地點全數集中
2. 運集地點需要之倉庫應儘先利用公家所有者其次租用民有倉庫再次利用公共廟宇或民有房屋此項倉庫應於開始驗收前準備完善
3. 運谷往集中地點如須征雇民夫以一百市斤一華里計算運費由督察員會同縣長查明當地一般運費酌定標準再由督察員報請督察長核定(仍通電省縣運處)一面由縣長確定征雇民夫辦法通知督察員轉報備查如須征雇水陸運輸工具應參酌當地習慣辦理或與交通管理機關洽辦法
4. 各縣運送集中地點之谷應由省購運處所派倉庫人員負責驗收如再轉運到其市場及其他倉庫督察員仍應商同縣長照前條規定辦法辦理

附則

1. 本辦法大綱分呈四川省政府暨全國糧食管理局核准施行
2. 根據本辦法大綱分別擬訂各項實施細則呈准四川省政府分發各承辦及有關機關人員遵照辦理

## 四川省各縣市駐軍撥糧暫行辦法

- 一、各縣市駐軍機關月需糧食數量應由各該部隊機關主管長官先將部隊番號機關名稱分駐縣市地點所屬各單位官兵確實人數於每月開始十日前核實報由軍政部軍糧總局按每名日給廿市兩月給二市斗五升（月大照加平月照除）彙造清冊送由全國糧食管理局分飭各縣政府或木局指定機關就近撥發
- 二、重慶市及江北縣駐軍機關軍糧由全國糧食管理局按月撥交軍糧總局轉發或都市由四川糧食購運處交駐川軍糧局轉發（其他各縣如有軍糧機關交軍糧機關撥發如無軍糧機關則由各縣政府撥發（以下簡稱發糧機關）
- 三、各部隊機關每月向發糧機關領糧應造具各單位花名清冊三份填具三聯收據送由發糧機關查核人數及所需數量相符後即行撥給發糧後由發糧機關領糧者會同將糧數及款數分電全國糧食管理局及軍糧總局查核
- 四、發糧機關應於月終造具發糧月報表二份連同各單位花名清冊二份及正副收據呈報全國糧食管理局核轉軍糧總局
- 五、部隊機關月需糧食得由發糧機關就存糧情形酌量一次或分次撥給其分次撥給者並應由領糧人員在正副收據內分別填明部隊機關不得強制要求發糧機關一次撥給
- 六、各發糧機關所發部隊機關軍糧一律以市制石斗為準每市石代收食糧價十五元
- 七、各部隊機關一律撥給糙米如不及碾製糙米特由撥量機關提前以谷二市石折米一市石撥給由部隊機關配設法自備但發糧機關應指定當米場所加以協助
- 八、各部隊機關軍糧經發糧機關指定撥給處所後由各部隊機關自備監督提運
- 九、各發糧機關奉到全國糧食管理局發給電令後應即核實人數發給如發現數量超過現有人數所需量時未發者照實有人數發給已發者於次月份應發糧內扣除並應報局
- 十、各部隊機關調防或移駐時得將所領糧食留帶三天至五天其餘應即繳回發糧機關關於三聯收據內註明繳回數量收回繳回糧之額款並由發糧機關出函證明該部隊機關人數本月份應撥已撥及欠額糧數函由到達之所在發糧機關撥給
- 十一、各部隊機關於開發前應將人數經過縣市到達縣市電告軍糧總局核轉全國糧食管理局電飭各發糧機關準備糧食
- 十二、各部隊機關經過縣市需要領糧時應由發糧機關查核人數並就該部隊機關原駐地之發糧機關證明函內批明到達日期

八數停留日數發糧數長將原函交由該部隊機應收執行向其應行供給之發糧機關遞次查明人數批印發糧  
十三、各部隊機關到達目的地應將原證明函交由發糧機關查明人數撥足本月份應領軍糧日數此項經過各縣市臨時領糧仍  
應由該部隊機關依照第六條規定交款並填具三聯收據交由發糧機關於月終將原證明函及正副收據彙報全國糧食管理  
局分別核奪

十四、移駐部隊機關如無原駐地發糧機關證明函件發糧機關得拒絕發糧  
十五、經過縣份發糧機關如無存糧可撥應由發糧機關依照本年秋收時糧價向各鄉鎮糧戶提購其價款由發糧機關代墊取具  
糧戶或出賃人收據據實由全國糧食管理局撥還

十六、由省開入川境之部隊應由該部隊主管長官先行將番號確實人數經過縣份分駐縣地詳告軍政部軍糧總局核轉全國  
糧食管理局發糧機關代購並依照前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項辦法辦理

十七、各部隊或部隊前往各縣市接收新兵時應由發糧機關憑該部隊證明函件查明確實人數發給一天至五天糧食駐留超  
過五日再繼續發給每次仍以一天至五天為限並由接收新兵官長攜同糧款造具花名清冊三份及填具三聯收據由發糧機  
關迅即呈全國糧食管理局分別核轉

十八、各部隊機關改組或改隸應由現屬主管長官將番號名稱官兵確實人數分駐縣地詳報軍政部軍糧總局核發軍糧但已撥  
給者應據實呈報已卸糧數由發糧機關扣抵

十九、本年未徵購軍糧各縣應撥部隊機關軍糧由專員公署就該區內徵購縣份統籌撥濟或指定就近縣份供給

本年未徵購軍糧之行政督察區各縣應撥軍糧由全國糧食管理局指定就近徵購縣份供給或實成發糧機關依照本年秋收  
時谷價向各鄉鎮糧戶選購所需糧款由發糧機關代墊取具糧戶收據據實報所全國糧食管理局核發

二十、各部隊機關所領之軍糧絕對不得變賣如經查實有變賣情事報請軍事委員會從嚴懲辦如有餘糧應即報明扣抵

二十一、未經軍糧總局核轉全國糧食管理局勸撥之地方團練糧食應由所在縣市政府參照本辦法由縣市政府代購其價款應逐  
報其主管機關核給或撥還歸墊不得在本年徵購軍糧數內提撥

二十二、本辦法頒布後各部隊及軍事機關絕對不得再在市場或民間購糧如有事實發現准由人民提出證據向縣市政府或軍政  
部軍糧總局指控查實究辦

二十三、各部隊機關如有浮報冒領情事經查明後呈請軍事委員會從嚴懲辦并處分其直屬長官  
二十四、發糧機關經辦軍糧人員如有舞弊行為應從嚴懲辦

### 糧食管理法規

糧食管理法規

二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二六、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後施行之

# 四川省二十九年徵購軍糧獎勵懲辦法

十月二十六日奉  
軍事委員會核定

- 一、各縣縣長凡能如期完成徵糧工作者應予記大功能如期完成徵糧及驗收兩項工作者應予記大功能如期完成徵糧驗收及集中三項工作者應予晉級
- 二、各縣縣長逾期未能完成徵糧工作者逾期十日應予申斥逾期二十日應予記過逾期三十日應以軍法處治
- 三、各縣鄉鎮保甲長辦理徵糧卓著成績者應由縣政府予以獎勵或報由省政府予以獎勵其奉行不力或意圖阻撓者應由縣議院或報由省政府議處
- 四、農民士紳捐助或繼依四川省政府規定之獎勵辦法辦理
- 五、糧戶於規定認售谷額外肯以其餘糧願躍田售者售糧滿一百市石以上由縣政府頒給獎章滿五百市石以上由縣呈請四川省政府頒給獎章滿一千市石以上由縣接統呈請中央頒給獎章其特殊者必為一方倡導者並得酌給匾額以昭激勵
- 六、糧戶如因規避徵購致延誤日期者必須勒令照規定認售數量繳足並予以下列之懲罰逾期十日照原定價格減百分之三十結價逾期十一日至二十日減百分之五十給價逾期二十一日即令無償繳足
- 七、各縣士紳贊助徵糧特別出力者由縣府查明報請省政府酌予獎勵其成效尤為顯著者可咨請試者並得呈報中央特予獎勵其有阻撓征購之通行者由縣府查明報請省政府予以懲處
- 八、第五第六兩項辦法應由省政府頒告週知



### 四川省各鄉鎮保甲長征購軍糧獎懲辦法

- (一) 本辦法遵照 軍委會核定之四川省二十九年庚征購軍糧獎懲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各縣鄉鎮保甲長征購軍糧之獎懲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各鄉鎮保甲長征購軍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獎勵
  - (子) 遵照如量購定或提前辦竣者
  - (丑) 遵照規定攤購公平於民無擾者
  - (寅) 領發價款訂單手續清楚無錯者
  - (卯) 協助售戶輸送得力因而集中迅速者
  - (辰) 辦理初參集中地點設備切合適當者
  - (巳) 以身作則踴躍認購因而激起效法者
  - (午) 其他具有應獎勵之成績者
- (四) 各縣鄉鎮保甲長征購軍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子) 辦理不力不能如量如期完成者
  - (丑) 利用購糧機會營私舞弊者
  - (寅) 挪移購糧款項以作別用或延扣短發或希圖中飽者
  - (卯) 不遵規定手續辦理或攤購失平者
  - (辰) 有其他應行懲罰之情事者
- (五) 獎懲辦法分列二項
  - (甲) 獎勵
    - (子) 覽獎
    - (丑) 記功
    - (寅) 記大功

(乙) 懲戒

(子) 申誡

(丑) 記過

(寅) 記大過

(卯) 召職

(六) 各鄉鎮保甲長有第三條所列情事之一應予獎勵者由各縣政府考核屬於鄉鎮長者報請省政府核獎屬於保甲長者即由縣府核獎後報省政府備案

(七) 各鄉鎮保甲長有第四條所列情事之一應受懲戒者由各縣政府查核擬定處分列舉事實呈報省政府核准執行其有應受刑事處分者並應移送當地司法機關依法核辦

(八) 本辦法自四川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四川省二十九年年度捐獻軍糧實施辦法

- 一 本省遵照 總裁倡導捐獻軍糧之意旨特由本省黨政軍機關會商推行二十九年年度捐獻軍糧運動制訂本辦法以利實施
- 二 本運動於本年秋收後舉行以民衆激於愛國熱忱自動捐獻便於儲藏之潔淨稻谷爲原則畧方輸將不拘數量認辦人員不得有辭故強派苛擾或侵蝕情事
- 三 本運動於本省及各縣市增設四川省及四川某某縣二十九年年度捐獻軍糧委員會(以下簡稱省縣獻委會)負責主辦並監督進行
- 四 省獻委會設於省黨部內由省黨政軍三機關會商邀請有關機關各派代表一人並聘請在省之公正士紳合共十五人至三十人組織之
- 五 各縣市(市)獻委會設於縣(市)黨部內由各縣(市)黨部縣府會商聘請當地公正士紳合共九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
- 六 各縣(市)所在地之學校及駐軍團隊均應積極參加協助列爲各該單位考成之一
- 七 省及縣(市)獻委會除省黨部主任委員各縣(市)黨部書記長爲當然常務委員外並應由委員互推四人至八人爲常務委員前項常務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省黨部主任委員縣(市)黨部書記長担任之
- 八 各縣(市)獻委會推行本運動應先期聯合各界舉行盛大宣傳週並儘量派遣各機關原有宣傳人員或團員等向四鄉作普遍深入之宣傳開明本運動之旨趣或啟發民衆自覺自動之精神期達踴躍捐獻之目的
- 九 縣市黨部書記長及縣市長應隨時邀請當地有聲望之公正士紳或躬自分赴各鄉鎮宣傳倡導
- 十 各縣(市)獻委會應會同縣市黨部及政府指派黨部書記長縣黨委會委員暨地方熱心公正士紳組織稽查隊並以區黨部書記及區長或鄉鎮長爲正副隊長
- 十一 前項稽查隊隊員人數及隊數視當地情形決定之
- 十二 稽查隊之任務如左(一)秉承縣市獻委會之指導派撥稽查隊(二)指導並稽查各鄉鎮勸導隊工作(三)秉承縣市獻委會於各保界分隊谷同時指派隊員一人代表獻委會爲監收員負責驗收(四)調查各保界分隊谷成績優異之民衆報請獻委會核獎(五)調查辦事得力之經辦人員報請獻委會核獎(六)檢舉舞弊之經辦人員報請獻委會核辦
- 十三 各縣(市)獻委會應會同縣市黨部及政府指派黨部書記長縣黨委會委員暨地方熱心公正士紳組織勸導隊並指定一人

籌賑隊

前項籌賑隊員人數及隊數視當地情形決定之

十一 籌賑隊之任務如左 (一) 秉承縣市賑委會之指導向民衆說明賑谷之意義 (二) 宣傳本運動實施辦法及獎勵辦法之內容 (三) 調查賑谷成績優異之民衆報告於稽察隊 (四) 調查辦事得力之人員報告於稽察隊 (五) 調查舞弊之人員報告於稽察隊 (六) 辦理稽察隊委託之其他事項

十二 省縣市賑委會及縣市稽察隊均應設隊員均為義務職

十三 各縣市辦理賑谷運動應以保爲單位於各保舉行保民大會或國民月會時行之如有直接捐款者亦得以書函送行報請省或縣市賑委會登記辦理

十四 各縣市賑委會於各保舉行捐款時應指派稽察隊隊員一人前往監視並當場將各民衆賑谷分別以新制量器過秤掣給收據

前項收據爲五聯式統由省賑委會製備並加蓋印信分發應用其第一聯由保長簽名蓋章給賑谷人存執第二聯由鄉鎮長簽名蓋章存保長辦公處第三聯由縣市賑委會經手人簽名蓋章存鄉鎮公所第四聯由省賑委會簽名蓋章存縣市賑委會第五聯爲存根由省縣市鄉鎮各級經手人保長及賑穀人分別簽名蓋章繳省賑委會彙存備查

十五 各保賑谷完畢後暫由保長負責保管 (如當時無公倉時得由保長報告鄉鎮長請託當地士紳代爲保管並借用其私倉) 但直接捐款者得由省縣市賑委會指定各該縣縣政府或所屬鄉鎮長負責保管

十六 各保於賑谷歸倉後至遲於一週內應造冊連同捐簿及收據存根聯送報呈省賑委會備查

各縣市賑委會於辦理賑谷結束時至遲於一週內應將辦理情形及各區鄉鎮捐穀總數造冊連同各保所製簿冊呈送省賑委會備查同時刊榜公佈俾衆週知

十七 本運動限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內辦理結束各縣市所收賑穀應儘速彙繳賑委會規畫用途分配之

十八 各縣市賑委會所需零星經費得於縣市預備費項下呈准撥支經費不敷之縣由省賑委會酌予補助

十九 凡民衆獻穀成績優異及經辦專人員辦事得力者均分別予以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二十 省縣市經辦賑穀運動人員如有藉端滋擾滋害奇擾人民使飽受痛苦或保管不善而致穀物耗損情事一經查實核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或其他法令處治

廿一 秋收荒歉或無稻穀生產之縣市鄉鎮由主辦機關酌量實際情形依照當地谷價規定比率改收賑谷代金報由省賑委會轉

糧食管理法規

糧食管理法規

廿二 託糧食管理機關代購谷物其獎勵辦法與獻谷同  
本辦法經本省黨軍會報決議後施行並由黨政軍各機關分呈中央備案

# 四川省二十九年年度捐獻軍糧獎勵辦法

一 本辦法依四川省二十九年年度捐獻軍糧運動實施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凡經市鄉鎮保或宗祠捐獻總額或績優異者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 (一) 三萬市石以上(或代金一百萬元以上)者呈請 國民政府頒建紀念坊
- (二) 一萬市石以上(或代金三十五萬元以上)者呈請 國民政府頒建紀念碑
- (三) 三千市石以上(或代金十七萬五千元以上)者呈請 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 (四) 三千市石以上(或代金十萬元以上)者由省政府頒建紀念碑
- (五) 一千市石以上(或代金三萬五千元以上)者由省政府頒給匾額

三 凡個人捐獻數額成績優異者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 (一) 三千市石以上(或代金十萬元以上)者按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呈請 國民政府頒給金質獎章並予明令嘉獎
- (二) 一千五百市石以上不滿三千市石(或代金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按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呈請 國民政府頒給金質獎章
- (三) 三百市石以上不滿一千五百市石(或代金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按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呈請 國民政府頒給銀質獎章
- (四) 一百五十市石以上不滿三百市石(或代金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按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呈請 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政府題頒匾額

- (五) 一百市石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市石(或代金三千五百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由省政府明令嘉獎並予勳石建碑
- (六) 六十市石以上不滿一百市石(或代金二千元以上不滿三千五百元)者由省政府頒給金質獎章
- (七) 三十市石以上不滿六十市石(或代金一千元以上不滿二千元)者由省政府頒給銀質獎章
- (八) 十五市石以上不滿三十市石(或代金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由省政府題給匾額
- (九) 十市石以上不滿十五市石(或代金三百五十元以上不滿五百元)者由縣市政府頒給獎金獎章
- (十) 六市石以上不滿十市石(或代金二百元以上不滿三百五十元)者由縣市政府頒給銀質獎章

糧食管理法規

四三

糧食管理法規

四四

(十一) 三市石以上不滿六市石(或代金一百元以上不滿二百元)者由縣市政府題給匾額

(十二) 一市石以上不滿三市石(或代金三十五元以上不滿一百元)者由縣市政府頒給獎狀

(十三) 不滿一市石(或代金不滿三十五元)者由縣市政府頒給「熱忱勸粟」木質門牌

四 依前條第一款個人捐獻受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者得將令文勒石建碑以資紀念

五 紀念坊或紀念碑獎券及獎章原額之轉贈或題給均由省黨委會決定其應由縣市政府頒給者由縣黨委會決定儀式均以莊

嚴隆重為予以資序式

六 省市縣辦理勸募運動人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縣市政府就各該員辛勞程度分別酌給獎章或獎狀

(一) 勸募得力著有成績者

(二) 辦事公正迅速確實者

七 建坊暨碑及各種獎章獎狀之製發費用概由省黨委會統籌支付製費費用由受獎人自任之

八 本辦法經本省黨政軍會報決議後施行並由黨政軍各機關分呈中央備案

# 供應四川省各大消費市場糧食辦法大要

## 一、各大消費市場及其供應地區

### 甲、重慶市之供應區

- 1, 渠江流域——香池，廣安，天竹，渠縣，達縣，通江，南江，巴中，
- 2, 嘉陵江流域——武勝，合川，
- 3, 涪江流域——瀘南，銅梁，
- 4, 揚子江上游——江津，永川，合江，江安，長壽，
- 5, 揚子江下游——鄰水，長壽，墊江，瀘陵，忠縣，
- 6, 市區附近——江北，巴縣，

### 乙、自貢市之供應地區

- 1, 瀘縣方面——瀘縣，納谿，敘永，南溪，慶符，高縣，宜賓，
- 2, 吳家鋪方面——大足，安岳，榮昌，
- 3, 趙家鎮方面——金堂，新都，廣安，德陽，什邡，

### 丙、成都市之供應地區

成都周圍各縣之未經指定供應其他市場者

### 丁、犍樂鹽區之供應地區

新津，眉山，彭山，青神，丹稜，峨眉，

### 戊、川北鹽區之供應地區

江油，彰明，安縣，綿陽，

### 己、南部南充之供應地區

昭化，蒼溪，儀隴，蓬安，營山，

二、供應辦法及其決定程序(一)每一消費市場之供應標準應由各該市場糧食管理委員會參考其過去及現在上市場之米糧

糧食管理法規



糧食管理法規

四六

量及其人口總額估計之(二)供與有關各縣中每縣應行供給之量應由各該縣糧食管理委員會參考其過去供應量及現在供應方分別估計之(三)由省食糧管理局執每一消費市場各縣縣長暨管會副主任委員及米糶業同業公會主席開會商定今後各該縣之供應量及聯絡購運辦法(四)各縣奉到議定之供應辦法綜合所有對外供應量及本縣城鎮之必要量照各縣供應重慶市及疏散區糧食辦法乙條各項及目前管理糧食治本辦法配派於富有糧食之糧戶及農戶價由省糧食管理局核定之

# 各縣供應重慶市及疏建區糧食辦法實施綱要

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二月九日指令准予備案

## 甲、確定供應數量：

- 一、各縣對重慶每月供給糧食額分別與各縣商定之
- 二、各縣對其他縣市每月之供給額應與其他縣市洽定數量
- 三、各縣城鎮凡可由鄉間自行取給糧食之民戶應促其自向鄉間取運除此以外之消費額應查明估定每月需要之數量（過去及現在上市之食糧即可作為參考）

## 乙、以上各項由縣統籌供應辦法

## 乙、供給來源不足時應實施以下各項辦法：

- 一、各縣考察本縣內向來供應糧食各鄉鎮之供給能力及本年度之收穫狀況分派各鄉鎮每月應行供給之米糧數量並計算自目前起迄明年八月底止應供給之總量
- 二、各鄉鎮應按供給總數分配於各保糧戶及農戶並儘先分派於富有供給能力者不足再逐漸加大其分派之範圍一次與各戶訂足自目前起迄明年八月底止之總量按月送上市場其價由政府核定之
- 三、各縣糧食市場之米糧向有來自鄰縣之鄉鎮者應查明其過去及現在之供給能力與鄰縣洽定各鄉鎮籌本縣糧食市場每月之供給量使其源源供給如有困難時由本局派員協助之
- 四、各縣各鄉鎮各戶運濟市場之糧食有餘時得酌減以後之分配額不足時得酌增其分配額
- 五、以上辦法各縣如有特殊情形必須酌予變通辦理者得電請核准之

## 丙、管理交易市場：

- 一、各縣對於指定供應糧食之鄉鎮均應特設管理人員駐在鄉鎮之市場專任分配工作
- 二、前項管理人員在當場日期應以全力管理市場之買賣非常場日期應繼續調查鄉間糧食狀況
- 三、糧食買賣除因有特殊情形經向糧食管理機關特許者外均應集中在市場上舉行之上市糧食無論係按規定上市售賣者或係自由上市售賣者均應向管理人員報明數量由管理人員登記清楚並需配銷在市場採購糧食者亦均須向管理人員接洽辦理不得疏懈

- 四、糧食買賣雙方依據糧食管理機關之分配應發貨交款管理機關不得經手貸款只係配分工作
- 五、各保糧戶或農戶未照規定交糧上市者應照糧食管理緊急會章處理
- 丁、管理糧市採購：

- 一、凡與重慶市米糧市關之商人應即向市管會登記
- 二、凡經登記之商人均應由商業公會派員組織為分配採購地點每一地點應聯合派員代辦一人從事採購然各商店認領數額分配

- 三、重慶市各機關學校工廠需要之糧食向重慶市糧食管理委員會代為委託米業公會逐戶採購

- 四、糧食自一市場起運時及到埠重慶時須向當地糧食管理機關登記之

- 五、運糧工具應加以租稅更有經常供給

- 六、其他市縣商人向外採購應照重慶市辦法辦理

戊、規定渝市米價：

- 一、重慶市米價應隨時按各地採購米糧之成本酌加利潤決定之

- 二、米價決定應公開佈告

各縣供應重慶市暨疏建區糧食辦法實施綱要中一節二項之糧食先分派於富有供給能力者不足再逐漸加大其分派之範圍舉例說明如次

(一)鄉鎮按月應供給市場之糧食假定為米三百石截至明年八月底止其十個月應需米三千石如有收租在三百石以上之糧戶五家派其共同供給一千二百五十石收租在二百石以上之糧戶八家派其共同供給一千二百石收租在一百石以上之糧戶十家派其共同供給五百石則每家尚有存穀五十石以上儘可自給有餘而所得總額以達二千九百五十石此係假舉一例就各地鎮需要分派之量而言或不極分派到百石租穀之糧戶而止每戶剩餘亦不必皆到五十石以上應斟酌當地事實定之。

#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二、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三、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贖匿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糧數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量而言

第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穀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以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

穀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制時另以命令定之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糧食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曾經陳報或核准後漏報續購進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要量未經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糧食管理法

第六條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地域期限數量及價格而售賣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賤售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糧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總會或方法爲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處罰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征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處罰

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秘密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嫌挾誣告情事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給予百分之十

二、由執行機關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案保管俾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

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市場管理實施辦法

## 一、管理原則

- (一) 限期登記糧商，並普遍組織同業公會
- (二) 各縣城區及重要市場相互間運輸之運商加以組織實施聯營採購
- (三) 城區及重要市場銷售商加以組織
- (四) 糧食買賣應場中在市場上舉行並由管理人員登記上市糧食實行議價配售

## 二、實施辦法

- (一) 各縣糧商（包括商號經紀行棧及加工各業）應由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於半月內登記完成並於城區及各重要市場一律組織成立同業公會
- (二) 各地應設置糧食交易市場一處由糧食管理機關督同糧食業同業公會查明向來米糧食交易地點及供需情形指定之其同在一地原有數個米糧交易市場者應為之合併組織
- (三) 各交易市場應由糧食管理機關派員督同米業公會經紀行商担任管理工作
- (四) 在市附近各供應縣由本局駐縣視察及倉庫人員會同担任管理工作
- (五) 在同一地點經紀行商應聯合加以組織在市場內服務
- (六) 各縣城區及重要市場之運商赴產地採購應由同業公會加以組織按照各地供需情形及運商籍貫地區就糧食管理機關擬定之採購地區中分配各運商採購地區
- (七) 凡赴同一地區採購之運商不論多寡應聯合組織推舉代表從事採購聯合運至銷售地銷售所有進貨費用盈利用依照資金比例分配或聯合採購後由運商分運分銷
- (八) 各產地運商欲運米至銷售地銷售應與銷售地運商聯合成一單位並向銷售地公會登記如不能聯合即分成一單位但須由產地糧管會依照資金比例規定每單位每月承辦數量
- (九) 運商代表及採購地區應由公會呈報糧食管理機關備查再由糧食管理機關通知產地糧食管理機關查照並發給證書

糧食管理規

于二

- (九) 運商向產地購進米穀後應填具吉信通知銷售地米業公會一面由產地糧食管理機關通知銷售地糧食管理機關米運到銷售地後應向管理機關登記領回軍管繳產地糧食管理機關查驗不得中途拋售
- (十) 肩挑小販應按其習慣及推銷等關係將其組成若干組由鄉鎮市場管理人員或之運商委託指定地區糧戶農戶收購糧食經管理人員登記發售予指定運商或送至市場配售
- (十一) 各縣城區及重要市場米業銷商應由糧食管理機關按照市場供需情形指定銷商銷售地區按口配發銷售如銷商戶數過多並應為之合併組織其盈利按照出資多寡比例分担
- (十二) 運商自產地購進米穀或糧戶農戶出售米穀均應向管理人員報明登記公開廉價發售
- (十三) 當地銷商或其他市場運商到市場採購米穀應向管理人員接洽由管理人員分配數量
- (十四) 米穀批發及另售價格均應由管理機關或人員會同米業公會議定照牌公佈
- (十五) 糧食不在指定地點及不遵規定價格或不依管理人員分配買賣應科買賣雙方相當於糧穀總值之罰金

# 重慶衛戍區糧食調查辦法大綱

## 四川省第三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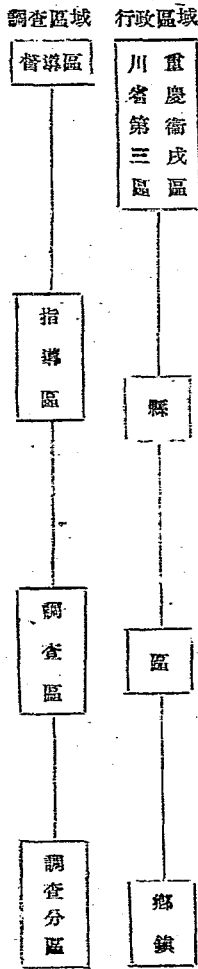
一、目的：本調查之目的有三：

1. 調查各地域之生產與銷費數量
2. 調查各地域多餘或不足數量
3. 調查各地域現存主要糧食數量

二、區域劃分

1. 以重慶衛戍區四川省第三行政區轄境為一督導區
2. 以一縣轄境為一指導區
3. 以一區轄境為一調查區
4. 一鄉鎮轄境為一調查分區

### 調查區劃圖



三、組織

1. 督導區以全國糧食管理局及其他有關機關設立之重慶衛戍區四川省第三行政區糧食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糧調委會)總其成糧調委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下設調訓主任總務主任督導主任各一人督導副主任一人或二人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督導區內一切糧食調查工作事宜

糧食管理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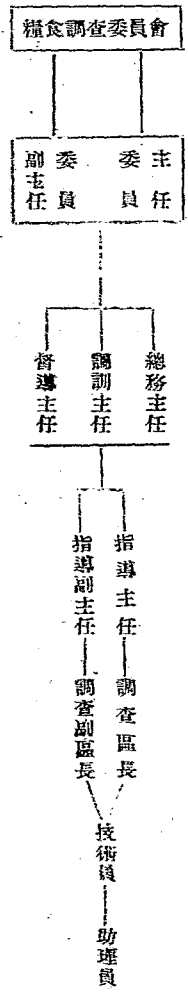


糧食管理法規

五四

2. 指導區以縣長兼任指導主任副主任由糧調委員會派員充任辦理各該縣糧食調查工作之指導事宜指導主任副主任得聘請當地衛戍總司令部駐在人員為指導員協助辦理各該縣糧食調查工作
3. 調查區以區長為調查區長副區長由糧調委員會派員充任辦理全區糧食調查工作事宜
4. 調查分區設技術人二人至三人受所轄調查主任副主任之指揮執行各該分區之糧食調查工作
5. 每二保設一助理員受技術員之指揮執行指定該二保之糧食調查工作

組織系統圖



四、調查事項

1. 人口
2. 糧食消費量
3. 糧食輸出輸入之地點
4. 現在陳糧數量
5. 全年收穫數量
6. 全年糧食之多餘或不足數量

五、調查人員

1. 由全國糧食管理局商請中央調查統計局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調用各級官長職員學生分別充任糧調委會指導主任副主任及技術員等職
2. 由指導主任調查區長副區長甄選當地優秀小學教員初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地方其他知識份子每二保六人經嚴格甄

六、調查方法  
別加以訓練後充任助理員（每二保一人每五人有一候補人）

1. 助理員由保甲長領路經介紹於各戶後應按甲挨戶調查技術員除協助及指導助理員外並由鄉鎮長陪同作農家調查
2. 調查鄉區長分配技術員助理員推動工作進行
3. 指導副主任除指導分配視察全縣各鄉糧食調查工作人員工作外並填寫縣概況調查表

# 四川省糧食調查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過去檢卷兩區舉辦之調查係屬臨時性質之工作調查工作結束後調查機關即亦不復存在於糧食管理之施政實在繼續不斷之努力而施政方針實以調查統計為依據茲為適應糧管施政繼續參攷之需用特樹立長期調查統計之機構除在省管理局內設置調查統計室以專責成外並將縣管理委員會之調查情報股(第一股)從速健全與充實俾着手推進調查情報等工作故目前擬定調查之方法應採分期緩進之原則將來各縣調查情報等工作大部責成縣第一股及鄉鎮幹事等辦理省管理局則僅調練管理督察統計研究等事項茲將各縣市下年度應實施之調查情報等工作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 (一)鄉鎮概況調查

(1)目的及內容——調查情報工作之第一步須明瞭各鄉鎮之概況情形諸如各鄉鎮之土地人口作物各種食市場之來源銷路運銷倉儲以及各鄉鎮度量衡合市制之折合率等皆應先瞭然其大概將來實施調查情報陳報等工作時始能有合理之處置

(2)工作人員——此項工作應由縣第一股幹事督導各鄉鎮幹事負責查填

(3)進行步驟——縣第一股幹事於委派抵縣之後須在最短期內即集中或分批召集鄉鎮幹事開會討論將本工作計劃並訓練提先舉辦之調查情報工作之進行方法在此時期即可訓練各鄉鎮幹事並使其試填鄉鎮概況調查表格其有不能即時填答完全之問題於返鄉鎮時可將表格帶回但在十天之內須將該表全部補充修正完竣送交縣第一股審核在各鄉鎮表格全部繳入審核無誤後即彙寄省管理局(鄉鎮概況表中需要參攷之重要資料第一股可摘要列表留存日常參攷之用)

(4)舉辦時期——此項工作須在抵縣後即着手進行計在明年十一月內開始調查在二月內彙寄省局

## (二)人口土地調查

(1)目的及內容——確實明瞭各縣區鄉鎮人口數目耕地面積之基本數字然後根據作物與消費等抽樣調查即可推算各地區糧食之生產消費過剩不足等之實際情形此項調查既係重要之基本工作故必須按戶確實清查無或遺漏再者土地調查項下對水田旱地等須分別調查統計俾明事實之真像對於面積之單位表折合率須予以特別之注意此外對地權地租之情形亦須調查清楚藉明瞭大部份糧食窳穰於何人之手

(2) 工作人員——此項工作由縣第一股股長幹事確實訓練鄉鎮幹事再轉訓練保甲長等按照規定時期分別負責辦理之。  
(3) 進行步驟——由省管理局印發調查表格(利用已印製之每甲調查表將項目略加修改)分發各縣第一股由縣第一股股長幹事等分批訓練各鄉鎮幹事再由各鄉鎮幹事轉訓練各保甲長在縣股長縣幹事鄉鎮幹事等嚴密督導協助之下由保甲長負責挨戶查填之。

(4) 舉辦時期——此項工作最好分期分批訓練同期舉行在縣幹事抵縣之後即應着手準備此項工作至實施調查工作預算在明年三月初旬(舊曆正月初十日前後)各鄉鎮同時舉行。

### (三) 電報機構

(1) 目的及內容——各種糧食糧食集散市場每日關於糧食進出存儲交易價格等之變動甚鉅關於糧食管理之設施亦至為密切故應逐日將上項情報分電報告省管理局及全副管理局以供隨時參攷之用。

(2) 工作人員——由各該市場担任市況情報工作人員辦理之。

(3) 進行步驟——確定收集此項材料之方法逐日按時編為電碼分電國局及省局此類市場數目全省約有五十至壹百處由省糧管局規定之。

(4) 舉辦時期——應辦理電報機構之市場於明年一二兩月內即須完全成立此項制度。

### (四) 市況情報

(1) 目的及內容——各種食市場關於糧食進出存儲交易價格等情報除在重要市場內逐日將估計之數字用電報報告外並須將逐日確實情報統計之統計之數字用旬報表按旬寄省以便編算有系統之統計數字以供比較研究參攷等用途除重要市場外次要之市場亦須設立此項情報之制度至應有情報之市場，由省局規定之每縣至少有一處。

(2) 工作人員——由縣第一股專負責市況情報之人員辦理之。

(3) 進行步驟——第一期整理已成立市況情報制定市場之工作第二期按照所訓練辦理設立新市場之情報。

(4) 舉辦時期——整理時期應在明年二月底完成之新設立情報之市場應在明年六月底(小春收穫前)完成之。

### (五) 市場巡銷概況調查

(1) 目的及內容——為明瞭糧食市場之機構組織與糧食來源銷路數量運費加工及其他有關各問題故每年有舉行一次調查之必要。

(2) 工作人員——由縣第一股職員負責。

## 糧食管理法規

(3) 進行步驟——隨時查填補充於每年終報告一次

(4) 舉辦時期——於縣股長到縣後即着手進行並須將本年之情形查填一份應於明年三月內完成之市場以限於有市場情報之市場為原則如有其他視為重要之市場亦可進行之

(六) 市場動態情報

(1) 目的及內容——糧食市場之動態除以統計數字(市況情報)表現外如變動之原因變動之影響將來之趨勢等須按

旬用文字敘述作簡明之情報如遇特殊情形時應隨時函報或電報

(2) 工作人員——此項情報應由縣第一股職員負責辦理之

(3) 進行步驟——觀察市場之情勢探討糧商及有關專業之措施作簡括之報告

(七) 年產情報

(1) 目的及內容——關於糧食作物栽培之面積生長之情形災害之程度產量之預測等皆須按期報告於省局藉以推算糧食生產之數額俾作施政之準備

(2) 工作人員——以縣第一股職員鄉鎮幹事及四川省農業改進所之農情報告員担任之

(3) 進行步驟——由省管理局按期製發表格責成各情報人員填報之農改所之農情報告員當由省管理局與農改所協商合作之辦法

(八) 農家調查

(1) 目的及內容——為謀確實明瞭各地區各種作物(不僅限於糧食作物)栽培面積之比例每畝生產之數量以及每家全年消費糧食種類與數量藉作推算生產消費總額之依據(生產部份可與生產情報相應證)故每年在鄉鎮內應抽查二十農家以供此項研究之用

(2) 工作人員——由鄉鎮幹事負責

(3) 進行步驟——由省管理局製發表格由縣股長督導辦理之

(4) 舉辦時期——每年冬季舉行一次本年度之調查應於明年一二兩月內進行之

(九) 收穫陳報

(1) 目的及內容——於每年大春小春收穫後即製辦糧食收穫陳報之工作藉明各地實際收穫之數量

(2) 工作人員——由縣第一股職員及鄉鎮幹事負責並由縣區鄉鎮督促保甲長等按戶填報之

(3) 進行步驟——由省管理局編製表冊發交各縣定期舉行之此項工作須規定嚴密之辦法無使遺漏或重複又此項調查應僅限於生產之農戶(並非調查其所有係調查其所生產之數量)

(4) 舉辦時期——此項工作應在明年小春大春收穫後按期舉行之

(十) 糧商登記材料統計報告

(1) 目的及內容——縣糧食管理委員會內關於糧商登記之材料應按期將其統計之數字列表呈報省管理局以作按參考之需用

(2) 工作人員——由縣第一股職員負責

(3) 進行步驟——首次之報告須較為詳細以後按月將應行報告之材料統計其總計列表報告省糧食局

(4) 舉辦時期——於登記辦法實施後即辦理之每月報告一次

附：三十年代各縣調查費報工作預期進展表

三十年度各縣調查情報工作預期進度表

工作事項	月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鄉鎮概況調查	↓												一月間開始進行二月底完成寄寄
二、人口土地調查	↓												一二月內着手訓練籌備三月初進行調查三月彙寄省糧管局
三、電報線情報	↓												二月底以前應將增設之市場整理完成
四、市況情報	↓												二月底以前整理完成原有之市場六月底以前完成新設立之市場
五、市場運輸概況調查	↓												三月底以前完成上年度調查年底完成當年調查
六、市場動態情報	↓												
七、生產情報	↑												
八、農家調查	↓												一二兩月內進行上年度之調查十一月內進行當年之調查
九、收穫陳報	↓												六月陳報小春之收穫十月複報大麥之收穫
十、糧商登記材料統計報告	↓												在登記簿核實後發給辦理之

註

IL  
969/80  
11